

受他人於未經授權或同意下，將在IG上所發布的圖片重製、發布於網路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1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1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1日

- 一、您在IG上所發布的圖片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未抄襲他人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「美術著作」或「攝影著作」。如有人未經您授權或同意將該圖片重製、發布於網路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，涉及您就該圖所享有之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權的侵害。
- 二、雖然對方已經將涉嫌侵權之圖片下架，您仍可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提出告訴，追訴侵權者之法律責任，除了可向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外，也可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（檢舉專線：0800 - 016 - 597）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故著作權人對於其權利之存在及他人之侵權事實，須自負舉證責任，包括截圖、保留對方侵權證據等（可參考本局製作之「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，路徑：本局首頁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著作權基本觀念），且個案之侵權爭議，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，併予提醒。